

溧阳市昆仑街道信息采集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溧阳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人）：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C2024-0010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昆仑街道信息采集项目
3. 具体内容：主要负责收集城镇、农村、小区的道路容貌、环境卫生、规划管理等情况。针对易影响公共安全、引发舆情影响集镇稳定的重大问题，需及时上报，确保发现、处理问题的时效性。此外，如遇相关特殊需求，则依照要求推进其他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推动昆仑街道城乡环境的有效提升。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51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季度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相应考核扣款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具费、交通费、办公费、保险、税金等其他费用。

三、服务时间：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日信息采集工作时间：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30；如遇防汛、防灾、重大活动保障或重点区域保障，需增加信息采集巡查时间的，或需额外进行专项普查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要求（甲方可根据工作量适度奖励）。

服务内容包括：

1) 信息采集内容要求：主要负责采集区域内 29 个村居、小区、主次干道等点位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黑臭水体、绿化管护等情况。针对易影响公共安全、引发舆情影响集镇稳定的重大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上报，确保发现、处理问题的时效性。此外，如遇相关特殊需求，成交供应商则依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推进其他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推动昆仑街道城乡环境的有效提升。

2) 信息采集上报流程：★一线负责采集信息的人员不少于 11 人，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14 人。每日对照昆仑街道城镇（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要求，定时、及时、全面、公正的采集有效信息数据，并上报至昆仑街道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3) 信息采集数据要求：★各信息采集员上报有效案卷平均数不低于 40 条/天（包括采集、核查、自行处置案卷信息等数据），其中针对街道范围内小区的信息采集数量不低于 20 条/周/人。

4) 主动参与“一深化两长效”工作团队的迎检工作，确保顺利完成。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

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3、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采集样本点、采集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

6、对乙方进行考核。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采集工作范围、行政区划、网格。

况、采集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承担相应考核结果；街道文明城市季度成绩在全市评级为优秀奖励 1%，评级为良好全额支付，评级为合格扣除 2%，评级为不合格扣除 5%；街道城市长效和农村人居环境季度成绩在全市排名前十（含第十名）全额支付，排名每前进一名奖励 1%，排名每后退一名扣除 2%。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金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六、其他要求

1、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严格保密，乙方需制定保密措施，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报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相应考核扣款标准

1、信息采集工作的考核由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组织实施。按季度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季度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季度考核得分=100-季度考核扣分-特别条款扣分。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服务合同将自动终止：

(1) 服务期内有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80 分以下）。

(2) 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服务合同进行转包的。

3、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要求	分值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组织机构健全	企业依法管理，合法经营。内部办事机构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	5	1、服务企业证照齐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并按期审验，每少一项或未按期审验扣 1 分； 2、内部有相应的办事机构及人员、经费，每发现一项不能达到要求扣 1 分； 3、办公条件满足工作需要，有不能与工作相适应的扣 1 分。		
管理制度完善	管理人员分工、责任明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落实，实施规范化管理。	10	1、管理人员分工不明确或职责不清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2、会议、学习、培训、奖惩、请销假等内部管理制度每发现一个缺项扣 1 分； 3、制度内容不严谨，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制度每发现一处落实不到位扣 0.5 分； 5、有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事及工作资料档案和台账，分类规范，资料齐全，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1 分； 6、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每周、月、季度对主要工作进行总结或汇报，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1 分。		
采集队伍	信息采集监督员	15	1、信息采集监督员每日上岗巡查		

组建	每日巡查在岗人数不低于总人数三分之二，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划分责任网格，每个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		人数低于总人数三分之二，每少一人扣1分（数据以系统信息为准）； 2、考核时没有上报责任网格人员安排表扣1分，发现错误每处扣0.5分。		
信息采集	企业需上报符合要求的案件，根据每月工作日数量，数管中心按实际情况核定日采集数量及月上报总数。	50	1、企业需完成数管中心核定的案件基数，日基数每少1件扣0.5分，月基数每少1件扣1分； 2、上报无效信息或者达不到立案条件的案件每件扣0.5分； 3、信息采集需符合行政村与自然村相结合，单次采集不得低于3个自然村，每少1个自然村每次扣1分。		
有效信息	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每月信息采集监督员巡查上报信息的立案率≥95%	10	信息采集监督员上报信息立案率≥95%，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企业对未立案信息有质疑的，可以提出申诉，申诉得到认可的，可以计入有效信息总量。		
信息采集设备管理	加强信息采集器的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并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使用。	5	1、没有信息采集器管理制度扣1分，制度不完善或不落实的扣0.5分； 2、没有指定专人负责扣1分；没有设备管理及配发台账扣2分。		
合同条款履行	认真履行合同的其他相应条款，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	5	1、每发现一处条款履行不到位扣1分； 2、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不到位的根据工作质量情况酌情扣1-3分； 3、对上次考核提出问题未整改的，按上次扣分标准加倍扣分； 4、上报的材料每发现1处错误扣0.1-0.5分。		
合计		100			
特别条款	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而漏报情况发生，如出现公众举报、媒体曝光，领导督办事件而采集员未做反馈		出现漏报问题的，按以下标准计扣： （1）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问题失报的每件扣300元。 （2）媒体曝光、领导反馈等影响较大的，每发生一次扣300-500		

	的问题。		元，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①文件通报或市级以上领导反馈的，每件扣 500 元。 ②地级市级媒体曝光的，每件扣 500 元。 ③镇领导反馈、部门转办或通报的，每件扣 300 元。		
考核等次	月度考核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含）-94 分为良好，80（含）-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月度考核总评达不到合格以上等次，按分值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的标准计扣。		

说明：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019年10月